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 33/E19/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共巴士服務，致力作出優化及完善。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已明確重整公交系統及相關改善措施，作為“近期目標”工作重點之一，並逐步建立幹線與支線層級劃分的巴士路線網絡，因應公眾需求及道路環境配置車型及班次頻率；此外，透過轉乘銜接澳門各區，擴大路線覆蓋範圍，提高整體線網的效率及效能，亦通過減少路線的轉向與彎繞，適度對站點作出調整和分流，提高巴士的周轉效能。

在上述基礎上，交通事務局自 2012 年開始陸續開展相關工作，包括調整夜間巴士路線在澳門半島形成環島的格局，繼而擴展服務範圍至路環離島；推出巴士站分流及調整巴士路線，已先後落實水坑尾、塔石、昌明花園等巴士站的分流安排、合併“水上街市／中銀”站及“海邊新街”站、調整台山巴士路線、分拆 6A 及 6B 路線；配合大型公共屋邨落成，提供條件建造巴士轉乘站、劃定上落客站點、調整現行路線、增加新路線和優化途經路線的班次等，如調整 15、25、26、26A、50 和 N3 六條路線進入石排灣公屋，增設 25F 及 22F 快速路線，分別接駁石排灣至關閘及亞馬喇前地，其中 22F 亦連接橫琴澳大新校區河底隧道出入口，兼顧新校區逐步開放所需。此外，先後啟運 37U 及 MT3 路線，提供校區至氹仔市區、澳門中區和北區之巴士服務，並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11月初開放的士進入校區。

因應維澳蓮運破產事件，在對市民出行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的前提下，已即時對巴士路線調整安排作出相應的調度，現階段繼續維持調整澳巴及新福利的路線，維澳蓮運的27條路線則會作出微調，以最大程度保障巴士服務為終極目標。

對於顧問公司在研究報告中建議將巴士線網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以層級劃分，以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等不同形式構建層次分明及具可持續發展的公交網絡，考慮到短時間內大規模調整巴士路線，將對居民的出行習慣帶來一定衝擊，因此，本局目前正針對各層級制訂若干個調整方案先行先試。其中，快速巴士方面，配合湖畔大廈及石排灣公屋等新社區，已先後開通22F、25F和39路線，採用與慣常有別的快速及跳站式的巴士班次服務，作為推行快速巴士的示範措施。而6路線則分拆為6A及6B路線，也是作為一般和接駁巴士的示範方案，讓乘客感受及適應未來巴士線網發展的方向。

此外，本局將有序開展其他不同層級路線的示範方案，並會加強向社會各界作出說明和介紹，讓公眾了解各層級路線的架構定位，推進未來巴士線網的優化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一月廿八日